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東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建德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被告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曾郁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102,723.11元，依其起訴日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4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0,704元（計算式： $102,723.11 \times 31.84 = 3,270,70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